证券代码：600215　　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科技”）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美国万丰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美国万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，上市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The Paslin Company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%股权。

二、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1】0720 号）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，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，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。

因问询函所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，履行相关程序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、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待回复等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